上五事劄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上五事劄子
作者：王安石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臨川文鈔/02卷》

陛下即位五年，更張改造者數千百事，而為書具，為法立，而為利者何其多也。就其多而求其法最大、其效最晚、其議論最多者，五事也：一曰和戎，二曰青苗，三曰免役，四曰保甲，五曰市易。今青唐、洮、河，幅員三千餘里，舉戎羌之眾二十萬獻其地，因為熟戶，則和戎之策已效矣。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，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，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，則青苗之令已行矣。惟免役也、保甲也、市易也，此三者有大利害焉。得其人而行之，則為大利，非其人而行之，則為大害；緩而圖之，則為大利，急而成之，則為大害。

傳曰：「事不師古，以克永世，匪說攸聞。」若三法者，可謂師古矣。然而知古之道，然後能行古之法，此臣所謂大利害者也。蓋免役之法，出於《周官》所謂府、史、胥、徒，《王制》所謂「庶人在官」者也。然而九州之民，貧富不均，風俗不齊，版籍之高下不足據。今一旦變之，則使家至戶到，均平如一，舉天下之役，人人用募，釋天下之農，歸於畎畝，苟不得其人而行，則五等必不平，而募役必不均矣。保甲之法，起於三代丘甲，管仲用之齊，子產用之鄭，商君用之秦，仲長統言之漢，而非今日之立異也。然而天下之人，鳧居雁聚，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，數千百年矣。今一旦變之使行，什伍相維，鄰里相屬，察奸而顯諸仁，宿兵而藏諸用，苟不得其人而行之，則搔之以追呼，駭之以調發，而民心搖矣。市易之法，起於周之司市，漢之平準。今以百萬緡之錢，權物價之輕重，以通商而貰之，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。然甚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，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，則吾法隳矣。臣故曰：三法者，得其人，緩而謀之則為大利；非其人，急而成之則為大害。故免役之法成，則農時不奪，而民力均矣；保甲之法成，則寇亂息，而威勢強矣；市易之法成，則貨賄通流，而國用饒矣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